

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觀澎管字第 11303006202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大菓葉柱狀玄武岩遊憩區禁止事項」第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大菓葉柱狀玄武岩遊憩區禁止事項」第一點(如附件)。



處長 洪志光